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高樹鄉東村文昌路4-1
號）

承辦人：邱順錦

電話：08-7962104

傳真：08-7965296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清字第1113098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112757_11130987700_1_2112757_11130987700_1.pdf、
2112757_11130987700_1_2112757_111309877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
收費自治條例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辦
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(高樹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6/17



1110008586

有附件